

##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款交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黑牛食品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：于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生效后，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牛资本”）自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交易对价的 70%，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的 30%在标的资产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黑牛资本采取全现金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的 30%，即 15,395.47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